

91.10.30

0910074192 議全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後，本署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定各類開發行為訂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嗣後加以整合修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另依據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需要，於九十年八月一日修正部分條文。

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經檢討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發現，其中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有關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相關規定，應納入本作業準則較為合適，爰配合上開施行細則進行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一、將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綜合評估者與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規定納入（增訂第九條之一）。

二、將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關規定納入（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將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有關簡化程序審查之規定納入（增訂第四條之一）。

四、配合自來水法及水利法，修正第五條附件二「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第3.5.16項。



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
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
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
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
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
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
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
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
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
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
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
件證明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
稿，應進行程序審查，確定其程序及
書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附件
一)；其未符者，主管機關不予受
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
書，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
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附件
一)；其未符者，不進行實體
審查，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
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者，主管機關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環境

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除外。

補件者除外。

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條文相似，且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經檢討發現，上開施行細則規定應改納入本作業準則較為合適，爰予修正。

第四條之一

經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

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合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事項，或對其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

第五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

第五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經檢討發現，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應改納入本準則較為合適，爰以增訂。

三、有關技術顧問機構評鑑，現行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條規定「最近連續二年」部分，由於技術顧問機構每年變動情形不大，無需每年辦理評鑑，茲修正為「最近連續二次」，以符實際。

一、配合自來水法及水利法，修正本準則附件二「環境敏感

Handwritten mark

區位限制調查表(附件二)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附有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位之原因。

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從其規定；其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請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不予通過。
-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
- 三、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



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附件二)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附有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位之原因。

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四、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從其規定；其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請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不予通過。
- 五、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
- 六、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

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第3.5.16項。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左」列改為「下」列。

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

修正前

一、說明書：

2. 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暨其施行細則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二、評估書初稿：

2. 評估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暨其施行細則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修正後

一、說明書：

2. 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二、評估書初稿：

2. 評估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加以修正。



初稿

5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修正前

開發區位	是未知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3. 是否位經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法
5. 是否位經重要水庫集水區、保護帶或水源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
16. 是否位經河川行水區、地盤下限區、海水倒灌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或水道防護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

修正後

開發區位	是未知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3. 是否位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法
5. 是否位經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或興建中水庫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
16. 是否位經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



說明：

- 3. 配合自來水法修正。
- 5. 配合水利法修正。
- 16. 配合水利法修正。

9/1